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京环验字[2018]第 015 号

项目名称：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



CMA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0000344085

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0 幢，21 幢(1011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03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直树茂

编制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小兵

项目负责人：张怀威

建设单位：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010-67892877

传真：010-67892909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三街 24 号博大兴工
业园 A-2 号

编制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010-56930642

传真：010-5693050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汇龙森科技园 22 号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2.3 环评及批复	2
三、工程概况	2
3.1 工程位置、项目建设内容及服务内容	2
3.2 主要原辅料和设备	4
3.3 生产工艺	5
3.4 水平衡图	5
3.5 工作定员与工作制度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措施	6
4.1 污染治理设施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	9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5.1 环评结论	9
5.2 环评批复要求	9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0
6.1 执行标准	10
6.2 总量控制	11
七、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验收监测工况分析	11
7.2 废水监测	12
7.3 废气监测	14
7.4 噪声监测	19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	21
八、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2
8.1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22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5
9.1 结论	25
9.2 建议	26
十、附件	27
1、环评批复	
2、数据报告	
3、验收监测通知单	
4、危废合同	
5、处罚决定书	
6、“三同时”登记表	
7、MSDS	

一、验收项目概况

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设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亿日元，其法定地址是日本东京都港区海岸 1 丁目 9 番 18 号，其法人代表为松本和幸，国籍为日本，职务是社长。2004 年 10 月 1 日，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 TSCorporation 株式会社（1944 年成立）和纳博克株式会社（1955 年成立），从而整合其业务，主要从事运输机器（铁道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精密机器、航空、油压机器、产业用机器的生产、销售。为了推广期业务，纳博特斯克株式会社租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博大兴工业园 A-2 号厂房投资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名为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铁道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及其零部件的进口、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签发了《关于日本独资纳博特斯克铁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京技管项审【2005】360 号文件）。本项目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6]26 号）。

本项目于 200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8 月竣工，2007 年 4 月正式投产使用，投产后企业一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2017 年 10 月 1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企业进行验收。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该项目已基本满足了环保验收的要求。受建设单位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数据分析，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环评及批复

- (1)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6]26 号）。

三、工程概况

3.1 工程位置、项目建设内容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地处北京东南郊京津唐高速公路起点东西两侧，城市五环路南侧，距南四环 3.5 公里，距南三环 7 公里，距市中心天安门广场 16.5 公里。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11 地块上的博大兴工业园 A 厂房的西半侧（A-2）博大兴工业园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工业区科创三街 24 号，西邻在建的经海一路，东临康碱路（经海二路），北邻环星路（科创三街），南面为双北工业园。A 厂房位于博大兴工业园的东北部，东临康碱路（经海二路），西面与 C、D、E 厂房相对，南面与 B 厂房毗邻，北面为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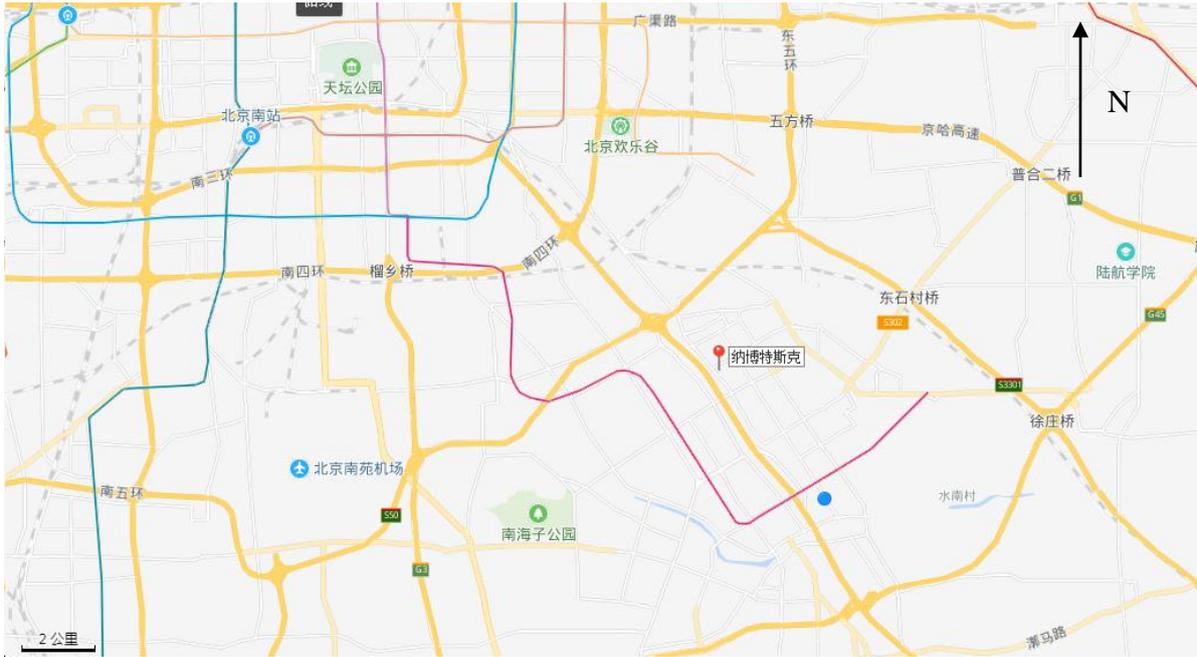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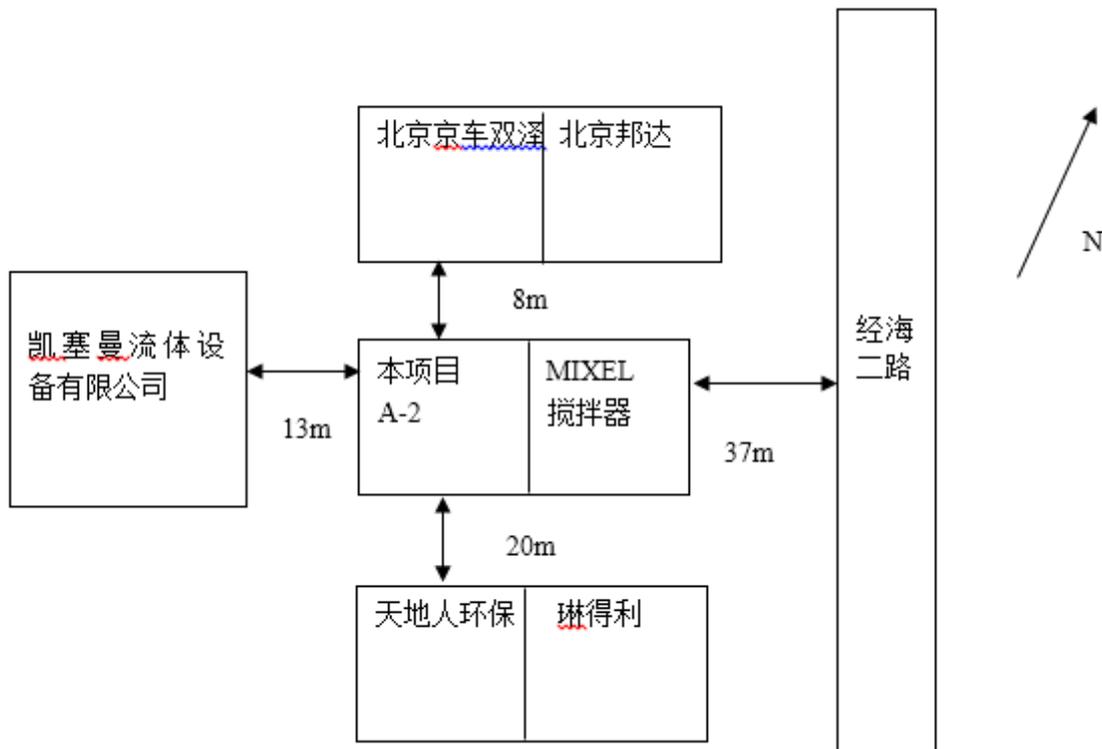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2 厂房位于 A 厂房的西半侧，为大开间，开放式，由生产区和办公区组成，生产部分为一层，办公部分为二层，总建筑面积 1285.96 m²（其中办公室区为 454.58 m²，生产区为 831.38 m²），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东侧为生产区，西侧为办公区。生产区

以南北出口为界，东侧作为库存间，西侧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依工艺流程分别设分解区、清洗区、组装前准备区、组装区、试验检测区、涂装等候区、涂装区、干燥等候区及捆装出货区。项目一层办公区设有门厅入口、卫生间、开水间、更衣室、员工餐厅、配电间等，二层办公区包括会议室、卫生间、服务区、资料室、接待室、办公室等。

3.2 主要原辅料和设备

表 3-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途	消耗量
1	组装零部件	铁、铝	加工原料	年组装 1000 套
2	Neoprimer	二甲苯（约 20%） 石脑油（约 10%） 氧化聚合型树脂（约 65%） 矿物精油（约 5%）	防锈漆（铁部分）	0.110t/a
3	Neoalkycoat	氧化聚合型树脂（约 80%） 矿物精油（约 20%）	防锈漆（铝部分）	0.110t/a
4	Nesftalit N6	氧化钛（约 10%） 印度红（约 10%） 石脑油（约 25%） 二甲苯（约 3%） 1,3,5-三甲基苯（约 2%） 异丁醇（约 5%） 氧化聚合型树脂（约 40%）	面漆	0.219t/a
5	WTllinhcoat Thinner	甲苯（约 60%） 异丙醇（约 5%） 乙酸乙酯（约 20%） 乙酸丁酯（约 5%）	溶剂	0.022t/a
6	DynaMax NO.2	润滑油基油（86%） 增稠剂（约 12%） 润滑油添加剂（2%）	设备润滑油	0.008t/a
7	Daphne a Screw 32	合成润滑基油（约 95%） 润滑油添加剂（5%）	设备润滑油	0.008t/a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安装位置
1	产品、返品接收、检查作业台	2	生产区检查分解区
2	空压机	1	生产区西北角空压机房
3	制动装置产品组装台	3	生产区组装区
4	小型零件及阀类产品组装台	4	生产区组装区
5	电源柜	2	生产区试验检查区
6	风缸单元	1	生产区试验检查区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安装位置
7	阀试验机	2	生产区试验检查区
8	高度调整阀试验机	1	生产区试验检查区
9	踏面制动单元试验机	1	生产区试验检查区
10	除湿装置试验机	1	生产区试验检查区
11	叉车	1	/
12	天车	1	/
13	清洗机	1	/
14	空调机	10	员工餐厅、办公区、会议室、接待室、资料室等西墙外

3.3 生产工艺

整个流程包括待装零部件的配备及返修品的分解、清洗、组装、试验检查、涂装上漆、干燥、包装出货等环节。待装零部件经配备或返修品分解后，先通过气吹或水洗等方式进行清洗，再分类送入各自的组装线进行手工组装，完成组装的零部件经试验检查合格后，进入涂装区上漆，各部件经干燥，最后检查包装出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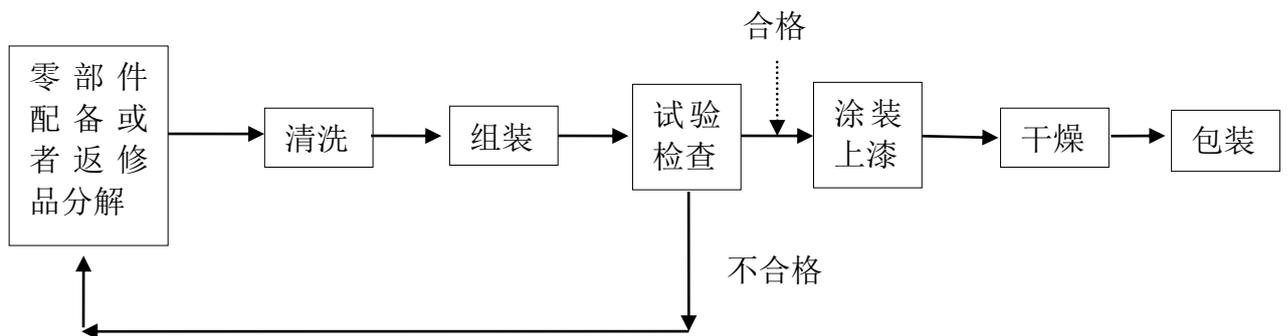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示意图

3.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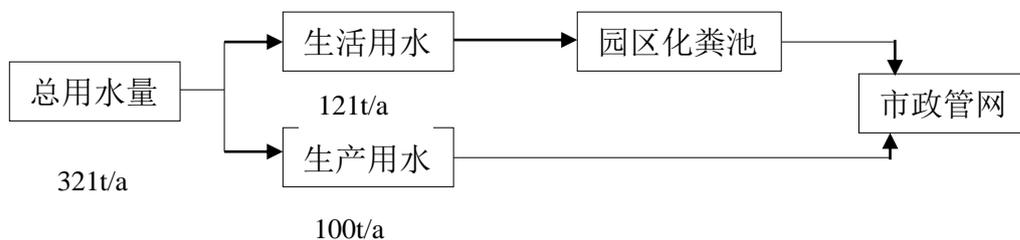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作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偶尔有加班情况，年工作时间 240 天。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3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零件表面灰尘产生的废水，同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检测达标，已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沟通，允许排入市政管网。
2	本项目废气（甲苯、二甲苯和甲醇等）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3 米高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实际使用原辅材料中不含甲醇，项目废气（甲苯和二甲苯等）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等均无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种。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零件表面的灰尘产生的清洗废水，企业自建排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冲厕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由于企业生活废水无独立排放口，清洗废水有独立排放口，此次仅监测清洗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上漆及干燥工艺中使用油漆和多种有机化学溶剂，油漆和化学溶剂具有较强挥发性，操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气体。上漆及干燥工序在隔离房进行，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综合区和由空压机和空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头和废包装等，由废品回购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漆渣等，收集后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经包括生活垃圾、办公废纸和包装物等，废纸和废包装等由废品收购中心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处置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首先采取应急措施，抢救伤员、疏散人群，划出隔离带和警戒线，保护好现场，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应急组织体系

(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领导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2) 成立事故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由总经理担任，如有特殊情况，总经理不能到位时，由生产副总代任。副总指挥由生产副总担任，成员由安全环保部、制造部、品证部、营业部、总务财务部以及各车间负责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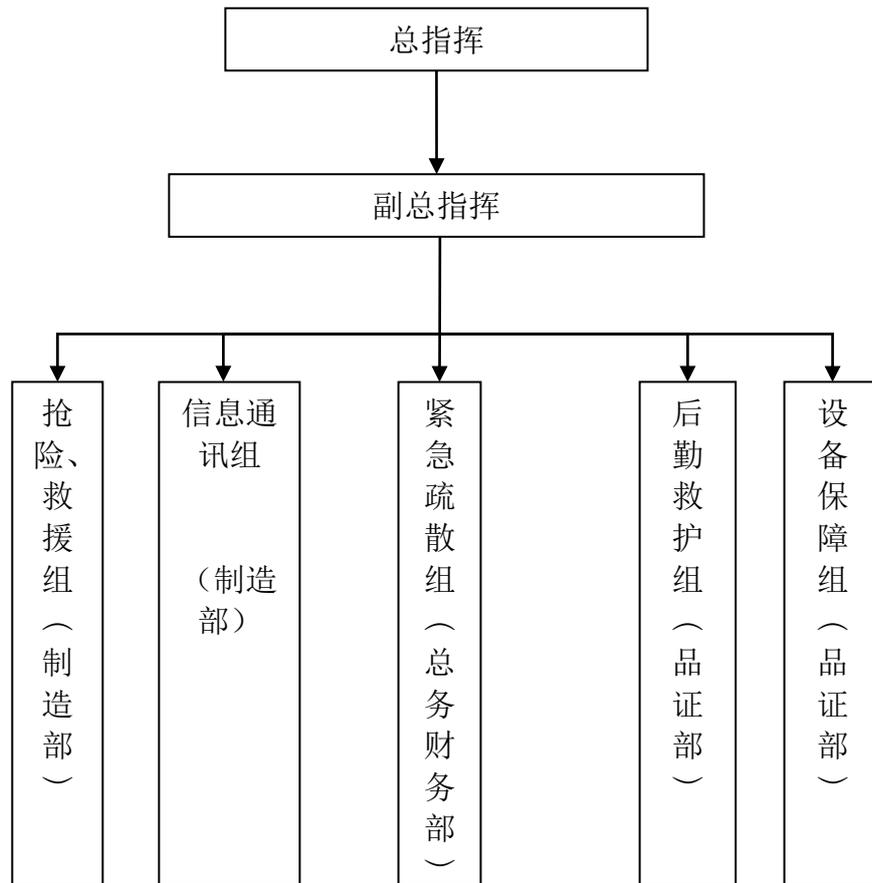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组织体系图

4.2.2 环境管理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所使用的油漆由供应商运输，运输至厂区后储存至安全柜中，调漆和喷涂等涉及到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过程均在喷漆房进行，废气由活性炭设施处理后排放。

喷漆房活性炭吸附剂更换周期不长于 2 个月，更换后的活性炭当作危废处置，购买的活性炭相关合同、票据保存三年。

废溶剂、废涂料、沾有涂料活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放入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及时处理，记录处理量并作危废处置。

记录每月 VOCs 原辅料的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记录每种含 VOCs 原辅料中 VOCs 的含量，记录活性炭更换日期、用量，记录喷漆房环保设施维护事项，记录大气环保设施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和工艺设施运行时间。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2.56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2.8%。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额（元）
1	喷漆房活性炭净化设施及喷漆房烟筒	193600
	喷漆房耗材（含活性炭、虑棉）	20000
2	水过滤设施（含管道、路面施工）	198000
3	危废仓库	2000
	危废处置（2017.11-2018.11）	12000
总计		42.56 元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类“二十、铁路 4. 机车同步操作、列车电空制动（ECP）25 吨及以上轴重货运重载技术开发”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大兴工业园”，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拟建项目与周边规划项目和已建项目没有冲突，具有选址的相容性，因此，拟建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拟建项目若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则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1) 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东区科创三街 24 号博大兴工业园 A-2 厂房设立，建筑面积 1285.96 平方米。从事铁道车辆用制动装置、开关装置及其零部件的进口、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2) 该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100mg/L，BOD₅30mg/L，pH6~9，SS80mg/L 等。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涂废气均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

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4) 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清洗废水和废润滑油、废线头、废活性炭、废干漆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局备案。

5) 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泄漏措施。化学品须分类储存，并在储存中应严格采取严格的防渗、防火灾爆炸及遮挡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

6) 在厂房的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止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7) 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 1)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 2) 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1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表 3

单位：mg/L 注明的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10

表 6-2 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表 1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苯	0.5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50
颗粒物	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监控位置	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涂装工作间或 涂装工位旁	0.2	2.0	5.0	2.0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2 总量控制

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

甲苯：3.96kg/a、二甲苯：8.55kg/a、甲醇：3.94kg/a。

2、水污染物

CODcr：0.089t/a、BOD₅：0.063t/a、SS：0.063t/a、氨氮：0.01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工况分析

采样期间现场采样人员对工况进行了现场调查，达到了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照标准规范进行了采样。

表 7-1 验收工况表

日期			2018.5.24	2018.5.25
产品	计划年产量	计划日产	实际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ACM 辅助空压机	500 台	2	2	2
AOC 空气管开闭器	200 台	0.83	1	1
ACM 工况	/	/	100%	100%
AOC 工况	/	/	12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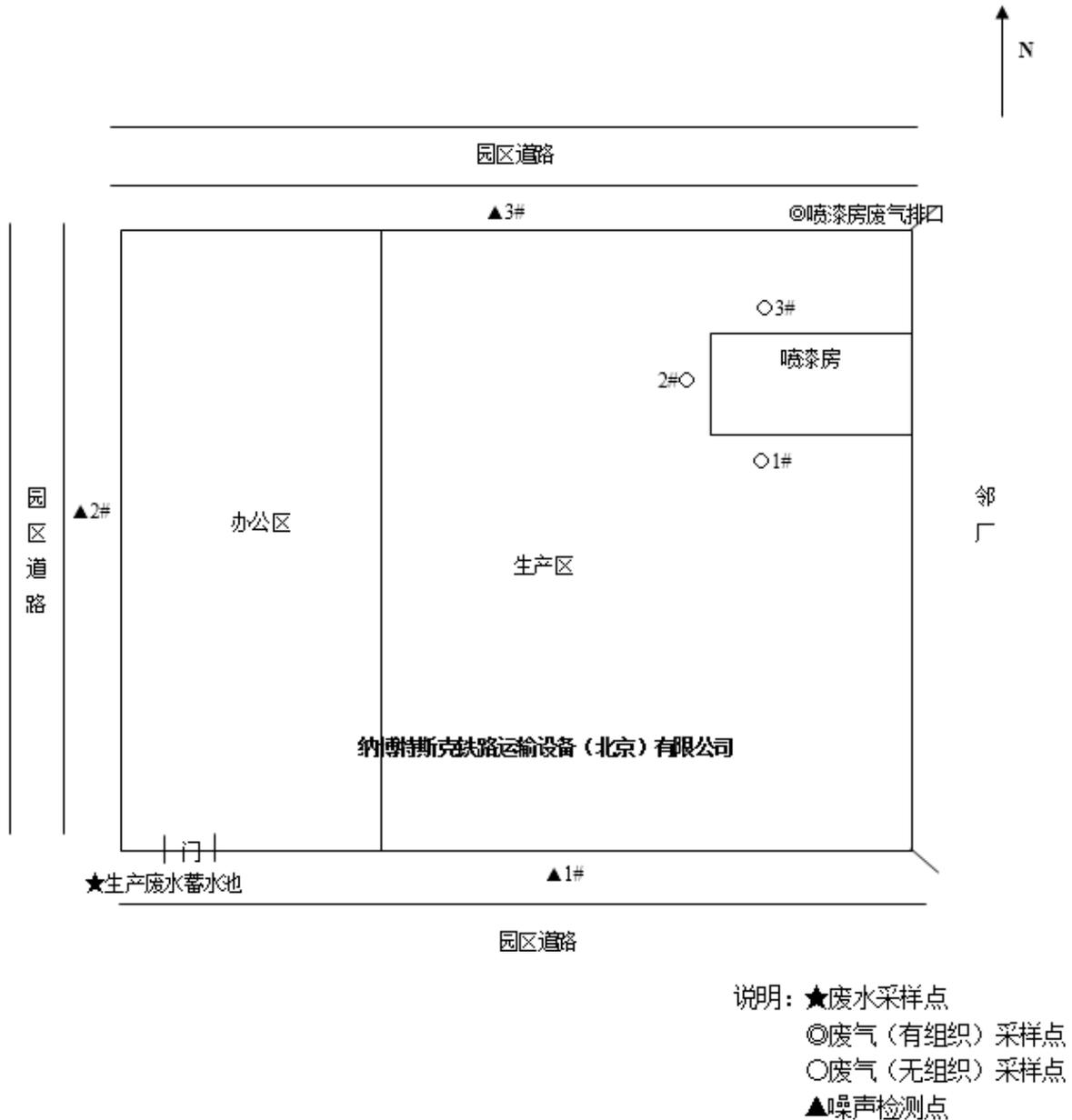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监测

7.2.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种。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零件表面的灰尘产生的清洗废水，企业自建排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冲厕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由于仅生产废水有监测条件，此次仅监测生产废水。



图 7-2 废水总排口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	频次	备注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氨氮、石油类	2	3	

7.2.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

表 7-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工业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工业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工业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工业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做到全过程的控制。在采集样品中做到不少于 10% 的平行，分析过程不少于 10% 的平行。对可以得到标准品或者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分析，对无标准品或者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率分析。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8.05.24 单位：mg/L（标注的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点、采样时间（实验室编号）及检测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11/307-2013 表 3
		生产废水蓄水池				
		09:10 (JKE03187 A01)	11:15 (JKE03187 A02)	13:21 (JKE03187 A03)	15:30 (JKE03187 A04)	
1	pH（无量纲）	7.64	7.68	7.48	7.55	6.5~9
2	悬浮物	15	13	18	16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2.4	1.9	1.3	300
4	化学需氧量	5	11	9	6	500
5	氨氮	0.038	0.065	0.060	0.050	45
6	石油类	<0.04	<0.04	<0.04	<0.04	10

采样日期：2018.05.25 单位：mg/L（标注的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点、采样时间（实验室编号）及检测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11/307-2013 表 3
		生产废水蓄水池				
		09:05 (JKE03187 B01)	11:07 (JKE03187 B02)	13:08 (JKE03187 B03)	15:25 (JKE03187 B04)	
1	pH（无量纲）	7.58	7.73	7.75	7.48	6.5~9
2	悬浮物	8	14	12	11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9	1.7	1.0	300
4	化学需氧量	5	9	8	5	500
5	氨氮	0.099	0.062	0.181	0.272	45
6	石油类	<0.04	<0.04	<0.04	<0.04	10

由表 7-4 可知废水 pH 值为（7.48-7.75），悬浮物为（8-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1.0-2.4）mg/L，化学需氧量为（5-11）mg/L，氨氮为（0.038-0.272）mg/L，石油类<0.04mg/m³，此次废水监测各项目结果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3 废气监测

7.3.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上漆及干燥工艺中使用油漆和多种有机化学溶剂，油漆和化学溶剂具有较强挥发性，操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如甲苯和二甲苯等有机气体。上漆及干燥工序在隔离房进行，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无组织监控点在喷漆房门外 1 米处。

废气排口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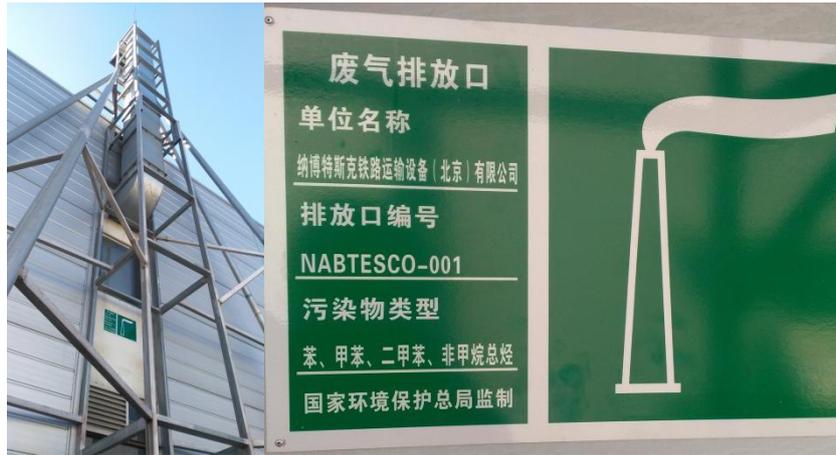


图 7-3 废气排口

表 7-5 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	频次	备注
喷漆房门外 1 米处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苯系物	2	3	/

表 7-6 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	频次	备注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苯系物	2	3	/

6.3.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

表 7-7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气(无组织)	苯/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废气（有组织）	苯/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做空白实验，平行样品分析及同时做标准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6.3.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8.05.24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结果			报出 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226-20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1#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3#		
1 颗粒物 (JKE03187 A17/20/23)	09:40~10:40	0.241	0.167	0.056	0.241	2.0
	12:45~13:45	0.074	0.130	0.074	0.130	
	15:00~16:00	0.130	0.056	0.186	0.186	
2 苯 (JKE03187 A18/21/24)	09:40~10:4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12:45~13:4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16: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苯系物 (JKE03187 A18/21/24)	09:40~10:40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2.0
	12:45~13:45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15:00~16:00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4 非甲烷总烃 (JKE03187 A19/22/25)	09:40~10:40	0.77	0.89	0.85	0.89	5.0
	12:45~13:45	0.81	0.65	0.64	0.81	
	15:00~16:00	0.81	0.72	0.73	0.81	

采样日期：2018.05.25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结果			报出 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226-20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1#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3#		
1 颗粒物 (JKE03187 B17/20/23)	09:40~10:40	0.018	0.055	0.074	0.074	2.0
	11:10~12:10	0.221	0.110	0.037	0.221	
	14:40~15:40	0.018	0.037	0.129	0.127	
2 苯 (JKE03187 B18/21/24)	09:40~10:4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11:10~12: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4:40~15:4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苯系物 (JKE03187 B18/21/24)	09:40~10:40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2.0
	11:10~12:10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14:40~15:40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3.8×10 ⁻³	
4 非甲烷总烃 (JKE03187 B19/22/25)	09:40~10:40	0.79	0.91	0.77	0.91	5.0
	11:10~12:10	1.19	1.08	1.09	1.19	
	14:40~15:40	0.87	0.86	1.08	1.08	

表 7-9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8.05.24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 表 1 II 时段	排气筒 高度 m	处理 设施 或 工艺
		采样时间	09:17 ~10:17	11:30 ~12:30	14:02 ~15:02			
喷漆房 废气 排口	1 颗粒物 (JKE03187 A05/10/13)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	过 滤 棉 、 活 性 炭 吸 附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		
	2 苯 (JKE03187 A06/11/14)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0.5		
		排放速率 kg/h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		
	3 苯系物 (JKE03187 A06/11/14)	排放浓度 mg/m ³	0.042	0.056	0.038	20		
		排放速率 kg/h	4.3×10 ⁻⁴	5.8×10 ⁻⁴	3.9×10 ⁻⁴	---		
	4 非甲烷总烃 (JKE03187 A09/12/15)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38	1.40	50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43	0.0145	---		

采样日期：2018.05.25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 表 1 II 时段	排气筒 高度 m	处理 设施 或 工艺
		采样时间	09:17 ~10:17	11:27 ~12:27	14:07 ~15:07			
喷漆房 废气 排 口	1 颗粒物 (JKE03187 B05/10/13)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	过 滤 棉 、 活 性 炭 吸 附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		
	2 苯 (JKE03187 B06/11/14)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0.5		
		排放速率 kg/h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		
	3 苯系物 (JKE03187 B06/11/14)	排放浓度 mg/m ³	0.036	0.036	0.038	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⁴	3.7×10 ⁻⁴	4.0×10 ⁻⁴	---		
	4 非甲烷总烃 (JKE03187 B09/12/15)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80	1.46	50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87	0.0152	---		

7.3.4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

由表 7-8 和表 7-9 可知，喷漆有组织颗粒物<1.0mg/m³，苯<0.004 mg/m³，苯系物（0.036-0.056）mg/m³，非甲烷总烃（1.38-1.80）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综合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1 II 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测颗粒物（0.074-0.241）mg/m³，苯<0.0015 mg/m³，苯系物 0.0038mg/m³，非甲烷总烃（0.81-1.19）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综合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综合区和由空压机和空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	频次	备注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	1	/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7.4.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

表 7-11 厂界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7.4.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5.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7m/s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声级计编号	TTE20141503	检测人	姚晨晖、冯海波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校准器编号	ATTEHLBJ00060	检测目的	环保局验收与监管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6.9	---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9:20~09:24	56.2	---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夜间	57.1	---

检测日期	2018.05.25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7m/s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声级计编号	TTE20141503	检测人	姚晨晖、冯海波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校准器编号	ATTEHLBJ00060	检测目的	环保局验收与监管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8.9	---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0:01~10:07	57.6	---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夜间	57.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	dB (A)

7.4.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由表 7-12 可知厂界噪声值为 (56.2-58.9) 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

7.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监测仅为生产废水，项目总量：CODcr 为 0.000725t/a，氨氮为 0.0000103t/a。

7.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喷漆房平均每天运行 2 小时，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074t/a。

7.5.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头和废包装等，由废品回购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漆渣等，收集后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包括生活垃圾、办公废纸和包装物等，废纸和废包装等由废品收购中心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图 6-4 危废暂存间

表 6-13 固体废物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生活垃圾	废纸、餐饮垃圾	9.3
工业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废线头	0.52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油漆桶、滤棉、废活性炭	1.64

八、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8.1 环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结论
<p>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11 地块上的博大兴工业园 A 厂房的西半侧（A-2）。由生产区和办公区组成，生产部分为一层，办公部分为二层，总建筑面积 1285.96 m²（其中办公室区为 454.58 m²，生产区为 831.38 m²），总投资 5 亿日元。项目东侧为生产区，西侧为办公区。生产区以南北出口为界，东侧作为库存间，西侧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依工艺流程分别设分解区、清洗区、组装前准备区、组装区、试验检测区、涂装等候区、涂装区、干燥等候区及捆装出货区。项目一层办公区设有门厅入口、卫生间、开水间、更衣室、员工餐厅、配电间等，二层办公区包括会议室、卫生间、服务区、资料室、接待室、办公室等。</p>	<p>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11 地块上的博大兴工业园 A 厂房的西半侧（A-2）。由生产区和办公区组成，生产部分为一层，办公部分为二层，总建筑面积 1285.96 m²（其中办公室区为 454.58 m²，生产区为 831.38 m²），总投资 5 亿日元。项目东侧为生产区，西侧为办公区。生产区以南北出口为界，东侧作为库存间，西侧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依工艺流程分别设分解区、清洗区、组装前准备区、组装区、试验检测区、涂装等候区、涂装区、干燥等候区及捆装出货区。项目一层办公区设有门厅入口、卫生间、开水间、更衣室、员工餐厅、配电间等，二层办公区包括会议室、卫生间、服务区、资料室、接待室、办公室等。</p>	<p>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p>
<p>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种。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由集水槽收集，注入专门收集容器，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清运。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冲厕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种。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零件表面的灰尘产生的清洗废水，企业自建排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冲厕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由于企业生活废水无独立排放口，清洗废水有独立排放口，此次仅监测清洗废水。</p>	<p>生活废水未监测</p>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结论
	生产废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上漆及干燥工艺中使用油漆和多种有机化学溶剂，油漆和化学溶剂具有较强挥发性，操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甲醇等有机气体。上漆及干燥工序在隔离房进行，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3米高排气筒排出。	<p>本项目上漆及干燥工艺中使用油漆和多种有机化学溶剂，油漆和化学溶剂具有较强挥发性，操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气体。上漆及干燥工序在隔离房进行，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出。</p> <p>经监测，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限值要求。</p>	实际排气筒为15m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综合区和由空压机和空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综合区和由空压机和空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p> <p>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标准限值。</p>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p>一般工业固废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头和废包装等，由废品回购公司回收处理。</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润滑油和废漆渣等，收集后由鼎泰鹏宇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经包括生活垃圾、办公废纸和包装物等，废纸和废包装等由废品收购中心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p>一般工业固废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头和废包装等，由废品回购公司回收处理。</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等，收集后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经包括生活垃圾、办公废纸和包装物等，废纸和废包装等由废品收购中心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结论
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东区科创三街24号博大兴工业园A-2厂房设立，建筑面积1285.96平方米。从事铁道车辆用制动装置、开关装置及其零部件的进口、生产、销售及技术维修、	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东区科创三街24号博大兴工业园A-2厂房设立，建筑面积1285.96平方米。从事铁道车辆用制动装置、开关装置及其零部件的进口、生产、销售及技术维修、	已落实

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	
<p>该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100mg/L，BOD₅30mg/L，pH6~9，SS80mg/L等。</p> <p>《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种。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零件表面的灰尘产生的清洗废水，企业自建排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冲刷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由于企业生活废水无独立排放口，清洗废水有独立排放口，此次仅监测清洗废水。</p> <p>生产废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的标准限值。</p>	此次仅监测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未监测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涂废气均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p>	<p>本项目上漆及干燥工艺中使用油漆和多种有机化学溶剂，油漆和化学溶剂具有较强挥发性，操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气体。上漆及干燥工序在隔离房进行，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出。</p> <p>经监测，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限值要求。</p>	已落实
<p>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清洗废水和废润滑油、废线头、废活性炭、废干漆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局备案。</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p>一般工业固废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头和废包装等，由废品回购公司回收处理。</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等，收集后由鼎泰鹏宇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办公废纸和包装物等，废纸和废包装等由废品收购中心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已落实
<p>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泄漏措施。化学品须分类储存，并在储存中应严格采取严格的防渗、防火灾爆炸及遮挡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p>	<p>本项目化学品由供应商运输。化学品在生物安全柜储存，并在储存中采取防渗、防火灾爆炸及遮挡措施。</p>	已落实

<p>在厂房的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止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综合区和由空压机和空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p> <p>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	---	------------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两种。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零件表面的灰尘产生的清洗废水，企业自建排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冲厕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由于企业生活废水无独立排放口，清洗废水有独立排放口，此次仅监测清洗废水。

经监测，生产废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上漆及干燥工艺中使用油漆和多种有机化学溶剂，油漆和化学溶剂具有较强挥发性，操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气体。上漆及干燥工序在隔离房进行，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经监测，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综合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综合区和由空压机和空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

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头和废包装等，由废品回购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等，收集后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经包括生活垃圾、办公废纸和包装物等，废纸和废包装等由废品收购中心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 9-1 污染防治措施、发放去向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产、生活	CODcr、 BOD ₅ pH、SS NH ₃ -N	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达标排放，生活废水未监测	
大气污染物	喷漆间	苯、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活性炭处理设施	15 米排气筒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空压机和空调机等设备	厂界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	达标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机械加工	废包装	集中收集	定期出售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危险废物	喷漆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设置危废间	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

9.2 建议

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要集中堆放及时出售，以防在厂区内长期堆积。

3) 加强车间管理，制定合理的固体废弃物清运计划，及时处理危废。

4) 在项目区增加绿化面积，以阻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十、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数据报告
- 3、验收监测通知单
- 4、危废合同
- 5、处罚决定书
- 6、“三同时”登记表
- 7、MSDS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字[2006]26号

关于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东区科创三街24号博大兴工业园A-2厂房设立,建筑面积1285.96平方米。从事铁道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及其零部件的进口、生产、销售及技术维修、技术咨询。

二、该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 100mg/L, BOD_5 30mg/L, pH6-9, SS80mg/L等。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涂废气均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

规定。

四、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清洗废水和废润滑油、废线头、废活性炭、废干漆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局备案。

五、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泄漏措施。化学品须分类储存，并在储存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火灾爆炸及遮挡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

六、在厂房的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止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七、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2月21日印发



160100340297
资质有效期至:2022.08.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1 页 共 16 页

委托单位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三街24号博大兴工业园1-2厂房

受测单位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三街24号博大兴工业园1-2厂房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

编制: 王雪
审核: 郑香政
签发: 孙志毅

签发人职位: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2018年06月07日

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05月24、25日

检测日期: 2018年05月24日~06月05日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2 页 共 1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生产废水蓄水池	姚晨晖、冯海波	瞬时	微黄、无味、透明、 有悬浮物
废气（有组织）	喷漆房废气排口		连续/瞬时	完好
废气（无组织）	喷漆房门外 1 米处 1#		连续/瞬时	完好
	喷漆房门外 1 米处 2#		连续/瞬时	完好
	喷漆房门外 1 米处 3#		连续/瞬时	完好
检测目的	环保局验收与监管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3 页 共 16 页

检测结果:

一、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5.24 单位: mg/L (标注的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点、采样时间 (实验室编号) 及检测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11/307-2013 表 3	
	生产废水蓄水池					
	09:10 (JKE03187 A01)	11:15 (JKE03187 A02)	13:21 (JKE03187 A03)	15:30 (JKE03187 A04)		
1	pH (无量纲)	7.64	7.68	7.48	7.55	6.5~9
2	悬浮物	15	13	18	16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2.4	1.9	1.3	300
4	化学需氧量	5	11	9	6	500
5	氨氮	0.038	0.065	0.060	0.050	45
6	石油类	<0.04	<0.04	<0.04	<0.04	10

采样日期: 2018.05.25 单位: mg/L (标注的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点、采样时间 (实验室编号) 及检测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11/307-2013 表 3	
	生产废水蓄水池					
	09:05 (JKE03187 B01)	11:07 (JKE03187 B02)	13:08 (JKE03187 B03)	15:25 (JKE03187 B04)		
1	pH (无量纲)	7.58	7.73	7.75	7.48	6.5~9
2	悬浮物	8	14	12	11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9	1.7	1.0	300
4	化学需氧量	5	9	8	5	500
5	氨氮	0.099	0.062	0.181	0.272	45
6	石油类	<0.04	<0.04	<0.04	<0.04	1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4 页 共 16 页

二、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2018.05.24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 表 1 II 时段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 设施 或 工艺
			采样时间	09:17 ~10:17	11:30 ~12:30	14:02 ~15:02			
喷漆房 废气 排口	1	颗粒物 (JKE03187 A05/10/13)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	过 滤 棉 、 活 性 炭 吸 附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		
	2	苯 (JKE03187 A06/11/14)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0.5		
			排放速率 kg/h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		
	3	苯系物 ^[1] (JKE03187 A06/11/14)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61	0.042	20		
			排放速率 kg/h	4.8×10 ⁻⁴	6.3×10 ⁻⁴	4.3×10 ⁻⁴	---		
	4	非甲烷总烃 (JKE03187 A09/12/15)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38	1.40	50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43	0.0145	---		

备注：1、“---”表示 DB11/1226-2015 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2、“[1]”表示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1,2,3-三甲苯（结果为各自组分之和，组分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计算）。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5 页 共 16 页

采样日期: 2018.05.25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北京市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 表 1 II 时段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 设施 或 工艺
			采样时间	09:17 ~10:17	11:27 ~12:27			
喷漆房废气排口	1	颗粒物 (JKE03187 B05/10/13)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	
	2	苯 (JKE03187 B06/11/14)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0.5	
			排放速率 kg/h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	
	3	苯系物 ^[1] (JKE03187 B06/11/14)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041	0.042	20	
			排放速率 kg/h	4.2×10 ⁻⁴	4.3×10 ⁻⁴	4.4×10 ⁻⁴	---	
	4	非甲烷总烃 (JKE03187 B09/12/15)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80	1.46	50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87	0.0152	---	
备注: 1、“---”表示 DB11/1226-2015 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2、“[1]”表示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1,2,3-三甲苯(结果为各自组分之和, 组分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以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计算)。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6 页 共 16 页

附：烟气参数 (2018.05.24)

采样点	喷漆房废气排口			单位
	09:17~10:17	11:30~12:30	14:02~15:02	
大气压	101.51	101.51	101.51	kPa
截面积	0.2500	0.2500	0.2500	m ²
烟温	33	33	36	°C
流速	13.0	13.2	13.3	m/s
含湿量	2.5	2.5	2.5	%
标干流量	10250	10379	10334	m ³ /h

附：烟气参数 (2018.05.25)

采样点	喷漆房废气排口			单位
	09:17~10:17	11:27~12:27	14:07~15:07	
大气压	101.60	101.60	101.60	kPa
截面积	0.2500	0.2500	0.2500	m ²
烟温	34	35	36	°C
流速	13.2	13.3	13.4	m/s
含湿量	2.4	2.4	2.4	%
标干流量	10329	10372	10407	m ³ /h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7 页 共 16 页

三、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2018.05.24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结果			报出 结果 ^[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226-20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1#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3#		
1 颗粒物 (JKE03187 A17/20/23)	09:40~10:40	0.241	0.167	0.056	0.241	2.0
	12:45~13:45	0.074	0.130	0.074	0.130	
	15:00~16:00	0.130	0.056	0.186	0.186	
2 苯 (JKE03187 A18/21/24)	09:40~10:4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12:45~13:4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00~16: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苯系物 ^[3] (JKE03187 A18/21/24)	09:40~10:40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2.0
	12:45~13:45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15:00~16:00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8 页 共 16 页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结果			报出 结果 ^[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226-20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1#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3#		
4 非甲烷总烃 (JKE03187 A19/22/25)	09:40~10:40	0.77	0.89	0.85	0.89	5.0
	12:45~13:45	0.81	0.65	0.64	0.81	
	15:00~16:00	0.81	0.72	0.73	0.81	

备注： 1、“^[2]”表示报出结果是检测点位最大值的检测结果。
2、“^[3]”表示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1,2,3-三甲苯（结果为各自组分之和，组分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计算）。

附：气象参数（2018.05.24）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50kPa	气温	31.0℃
风速	/	风向	/	相对湿度	36.7%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51kPa	气温	31.5℃
风速	/	风向	/	相对湿度	37.0%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55kPa	气温	32.7℃
风速	/	风向	/	相对湿度	37.3%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9 页 共 16 页

采样日期: 2018.05.25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结果			报出 结果 ^[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226-20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1#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3#		
1 颗粒物 (JKE03187 B17/20/23)	09:40~10:40	0.018	0.055	0.074	0.074	2.0
	11:10~12:10	0.221	0.110	0.037	0.221	
	14:40~15:40	0.018	0.037	0.129	0.127	
2 苯 (JKE03187 B18/21/24)	09:40~10:4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11:10~12:1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4:40~15:4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苯系物 ^[3] (JKE03187 B18/21/24)	09:40~10:40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2.0
	11:10~12:10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14:40~15:40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8.8×10 ⁻³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10 页 共 16 页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结果			报出 结果 ^[2]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226-20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1#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2#	喷漆房门 外 1 米处 3#		
4 非甲烷总烃 (JKE03187 B19/22/25)	09:40~10:40	0.79	0.91	0.77	0.91	5.0
	11:10~12:10	1.19	1.08	1.09	1.19	
	14:40~15:40	0.87	0.86	1.08	1.08	

备注： 1、“^[2]”表示报出结果是检测点位最大值的检测结果。
2、“^[3]”表示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1,2,3-三甲苯（结果为各自组分之和，组分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计算）。

附：气象参数（2018.05.25）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62kPa	气温	29.0℃
风速	/	风向	/	相对湿度	36.0%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60kPa	气温	29.2℃
风速	/	风向	/	相对湿度	36.5%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60kPa	气温	29.7℃
风速	/	风向	/	相对湿度	37.5%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11 页 共 16 页

四、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8.05.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7m/s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声级计编号	TTE20141503	检测人	姚晨晖、冯海波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校准器编号	ATTEHLBJ00060	检测目的	环保局验收与监管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6.9	—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9:20~09:24	56.2	—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夜间	57.1	—

检测日期	2018.05.25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7m/s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声级计编号	TTE20141503	检测人	姚晨晖、冯海波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校准器编号	ATTEHLBJ00060	检测目的	环保局验收与监管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8.9	—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0:01~10:07	57.6	—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夜间	57.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3 类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	dB (A)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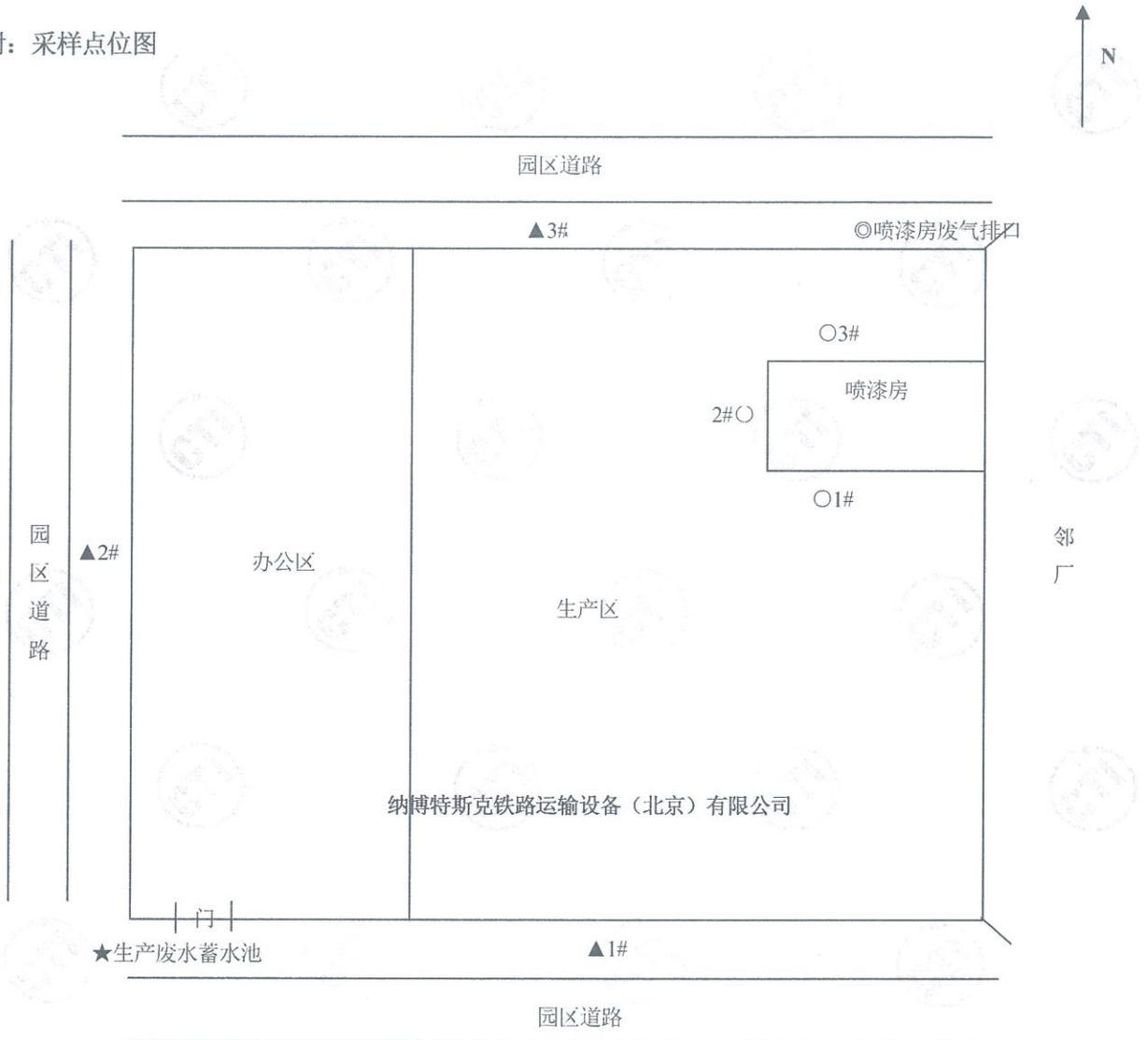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12 页 共 16 页

附：采样点位图



说明：★废水采样点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13 页 共 16 页

附：质控信息

一、废水

标准品

项目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	7.15±0.05	7.1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2±1.9	29.6	mg/L
氨氮	2.62±0.10	2.59	mg/L
总油	55.2±2.5	55.1	mg/L

二、废气（有组织）

相对误差

项目	相对误差%	
苯	8.42 (标准样品值 200ng)	
甲苯	9.55 (标准样品值 200ng)	
乙苯	-0.68 (标准样品值 200ng)	
对/间二甲苯	-1.84 (标准样品值 400ng)	
苯乙烯	-8.50 (标准样品值 200ng)	
邻二甲苯	-6.72 (标准样品值 200ng)	
1,3,5-三甲苯	-8.23 (标准样品值 200ng)	
1,2,4-三甲苯	-8.64 (标准样品值 200ng)	
非甲烷总烃	甲烷	-3.69 (标准样品值 50.9mg/m ³)
	总烃	-2.17 (标准样品值 50.9mg/m ³)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14 页 共 16 页

三、废气（无组织）

相对误差

项目	相对误差%	
苯	-2.76 (标准样品值 8 μ g/mL)	
甲苯	-2.42 (标准样品值 8 μ g/mL)	
乙苯	-3.48 (标准样品值 8 μ g/mL)	
二甲苯	-2.76 (标准样品值 24 μ g/mL)	
苯乙烯	-3.41 (标准样品值 8 μ g/mL)	
非甲烷总烃	甲烷	-3.69 (标准样品值 50.9mg/m ³)
	总烃	-2.17 (标准样品值 50.9mg/m ³)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15 页 共 16 页

1.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实验室编号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酸度计 TTE20140813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TE2016580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TTE20151495 溶解氧测定仪、TTE20160937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回流装置 TTE20164837 COD 消解回流装置 TTE20164838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52452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TTE20110064
废气 (有组织)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TEHLBJ00027
	2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ATTEHLBJ00134
	3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ATTEHLBJ00134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TTEHLBJ00133
废气 (无组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TTE20165806
	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TTE20152406
	3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TTE20152406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TTEHLBJ00133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46K003187

第 16 页 共 16 页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3. 本报告无CTI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7.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未经CTI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2.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1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

编号 2016-033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现通知你单位对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
进行竣工验收环保监测，按规范要求采样及检测，并按规定编制 验
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项目及要
求：

- 一、 废水：COD_{Cr}、BOD₅、SS、pH、氨氮、石油类
- 二、 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三、 厂界噪声

经办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16年05月04日

合同编号:

1801-854-NBTS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为保护环境,使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及时转运和处置,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一、合作事宜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集中贮存,并移交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贮存,确保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或乙方资质范围的;含有动物、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的;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
2. 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包装方式等。
3. 各类危险废物应按照其类别和危险特性分别包装,并在容器和包装物上粘贴写有危险废物中文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
4. 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5. 按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6. 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7. 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二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相关信息,若有变化,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日通知乙方。
8. 对乙方收费价格、本合同条文等商业机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无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责任



1. 应在甲方款项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复印件；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为甲方更换。
2.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和时间到甲方收集危险废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3. 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对危险废物运输、储存过程中由乙方过失造成的不良后果独立承担责任。
4.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标签提出规范要求，对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无中文名称的危险废物不应装运。
6. 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
7. 对掌握的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厂区情况等商业机密和相关信息有保密义务，无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标准

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费用标准如下：

NO.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单价	年度服务处置费
1	废机油	HW08	5.0元/公斤	6000元/年
2	报废吸附活性炭	HW49	5.0元/公斤	
3	过滤棉	HW49	5.0元/公斤	
4	含油污泥	HW49	5.0元/公斤	
5	运费	-	100元/车次	

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及运输费，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从年度服务处置费用中扣除产生的相应费用；如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不退还；如有超出，则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按单价计算。
3. 货物称重应双方在场共同确认，若无法实现，则以共同协商的方式执行。
4. 如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发生调整，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处置费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产生超出年度服务处置费的部分，甲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29500053033758



四、合同期限、延续、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16 年 07 月 07 日，为期一年。
2.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继续延续进行商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双方确定，如需终止本合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提出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无过错而由乙方单方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退还合同终止日为止年度服务处置费余额。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3. 乙方在甲方无过错情况下未按双方商议确定的期限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应退还甲方合同截止日为止的年度服务处置费余额。

六、其他

1.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调解加以解决。若调解、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24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天金秀明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盈泰鹏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电话：67892849

传真：67892867

2015 年 07 月 08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64号

当事人名称：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伊牟田幸裕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825005278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24号博大兴工业园A-2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委于2017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建设的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于2006年2月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京技环字[2006]26号），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于2007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违法事实有2017年9月2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2017年9月2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我委于2017年9月2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告字[2017]第64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委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二万元。

限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你单位开立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以现金方式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委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0月10日

电子缴款码:000001417017235237

机打票号: 0213513791

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No.0213513791

财17-01-01
填制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执收单位编码: 0200000

征收大厅编码:

集中汇缴
减征

执收单位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付款人	全称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账号	329856308511		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 20,000.00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701140001	环保部门罚没款收入		1	0-0	20,000.00

单位主管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银行盖章

会计

复核

记账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印制·2014

代理银行收款签章后由缴款人或代理银行退执收单位
第一联

校验码:6699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5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李树臣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树臣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C37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博大兴工业园 A-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环评单位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字[2006]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03				竣工日期	2006.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56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19.8	废气治理（万元）	21.4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		0.01							
	化学需氧量		7.25	500	0.000725		0.000725							
	氨氮		0.103	45	0.0000103		0.0000103							
	石油类													
	废气				496.57		496.57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1.49	50	0.0074		0.007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7日，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单位（北京梦幻之星涂装设备公司）的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根据《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博大兴工业园 A-2 号厂房。
- 5、建设内容及规模：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285.96 平方米，从事铁道车辆用制动装置、开关装置及其

零部件的进口、生产、销售及技术维修、技术咨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8 日取得《关于日本独资纳博特斯克铁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京技管项审【2005】360 号文件），委托编制完成了《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2 月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6]26 号）。

本项目 200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8 月竣工，2007 年 4 月正式投产，由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验收，2017 年 10 月 1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17]第 6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均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清洗零件表面灰尘产生生产废水；原辅材料中不含甲醇，喷漆房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3 米调整为 15 米，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调漆、上漆及干燥工艺中在喷漆房内进行。操作过程中使用的油漆和有机化学溶剂具有较强的挥发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零件表面的灰尘产生的清洗废水，企业自建排水管道，通过管道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排水和冲厕排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综合区和空压机、空调机等，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头和废包装等，由废品收购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油漆桶、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收集至危废间内暂存，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中的废纸和废包装物由废品收购中心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2018年5月24~25日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的表1 II时段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

2018年5月24~25日的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

2018年5月24~25日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6.2 dB(A)~58.9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00725t/a，氨

氮排放量为 0.000010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4t/a。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没有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师思鸣 闵建锋 李玮 张长
张振威 直樹茂 李树臣

纳博特斯克铁路运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